

127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陳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28658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修車總廠

類別

會計室 會核

接請補用王傳為藝徒及請恢復實習生傳工作等情電請核奪

擬稿

稿

核

伍種和

科長沈友銘

徐覺天

中華民國廿年

五月五日

五月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二日

月日

檔案

字第

28658號

建字第

28658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代電

字方

部

咸身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方

1437

部呈送

予備查。施建設廠

歌路印

45
路政科

伍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日 收到

事由一為呈請補用王傑為藝徒並請准實習生饒世傑履工當否祈核示由。

呈修車總廠修字第

1437 號

一查本廠藝徒先後潛逃者不在少數均經分別呈報在案以致工作不

敷分配又前不聽指揮呈准開革之實習生饒世傑現深知悔悟一

再要求復工

二茲請補王傑為藝徒，月支工餉二十四元，自五月一日起支，實習生饒世傑

姑准改過自新，擬請准予復工，再觀後效，自五月一日起月給工餉二十六元

三當否之處理合呈請

撥准登記備查

鑒核示遵

謹呈

沈友銘

沈友銘

沈友銘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